

從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看學障 學生轉銜需求

王淑惠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9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為學習障礙學生提供了超過二千個升學機會，在增加學生就學機會的同時，需要教師與學校提供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文探討學障學生的轉銜需求並提出一些建議以減少學生學習困難。

中文關鍵詞：12 年就學安置、學障、轉銜

英文關鍵詞：12 years study placement, LD, transition

壹、前言

教育部於2000年即規劃「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實施計畫」(教育部, 2010)，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促使完成9年國民義務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進入高中職接受教育，接受12年完整適性之教育，期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方面適應能力。此方案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升學高中職機會，並以彈性多元安置方式，期達到免試升學及入學普及化；提供就近入學之機會，落實就學與生活在地化；提供弱勢族群的補助，縮短學費差距；補強教育資源不足區之高中職學校資源；使身心障

礙學生接受完整適性之教育，符應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雖然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增加，但其適應與學習是否會遭遇困難，則需進一步的觀察。因為如何幫助學障學生順利就學與畢業減少輟學率是相當重要的工作，高中職畢業是學生的基本學歷，2009年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76.91%，高中畢業生升學率95.56%，代表多數學生畢業後並非直接就業而是持續升學，因此應鼓勵身心障礙學生不要中斷學習，透過各種學習管道習得一技之長，而求學各階段轉銜若能順利，能避免學生在求學過程中持續受挫，提供學生更多的支持。

貳、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簡介

一、升學管道

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可以分為一般升學管道及特殊升學管道，所謂一般升學管道是指和普通學生一樣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並以多元入學方案，進入高中職就讀，可選擇以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等方式，可視需求申請考場服務（如延長時間、提早入場、調整課桌椅等），並享有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加25%的優惠措施，另外一種方式則是特殊升學管道，稱為「身心障礙12年就學安置計畫」，其中身心障礙學生除自願就學高中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外，可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訂入學安置方式。

以99學年度而言，台北市自訂有7類、台灣省有7類、高雄市有7類學生可參加此一方案。高中職特教班則以智能障礙類主要招生對象。教育部於1994年起在普通高職設置各職業類科特殊教育實驗班，招收國中畢業之輕度智障學生，於88學年度起改為高職綜合職業科，並納為學校正式班級。綜合職能科

以招收智能障礙學生為主全國共316班，服務4,129位學生。

學障、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與情障學生皆以國民中學學生第1次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安置的依據。

二、12年就學安置提供名額

從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簡章得知學習障礙類學校開缺 2368 人，遠高於其他障別（智障、聽障、情障、視障、腦性麻痺、自閉、肢障），詳細數據請看表一。其中台中區開缺 363 人（包含台中市 251 人，台中縣 112 人），台南區開缺 334 人（包含臺南市 169 人，台南縣 165 人），桃園縣開缺 221 人為前三名，各區數據請看表二。從開缺的人數可知高中職學校已逐漸了解與接受學習障礙學生就讀其學校。臺北市與高雄市也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 12 年就學安置以所屬公私立高中、高職為主要安置學校，以平均分散安置各校為原則，高職每一類科以平均安置為原則。

表一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9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各類開缺

障礙類別	學習障礙	聽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視覺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人數	2368	754	368	296	170	154	61	1068

表二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9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學障類開缺

區域	縣市(人數)	總人數	排序
宜蘭區	宜蘭縣 (103)	103	9
基隆區	基隆市 (44)	44	16
台北區	台北縣 (157)	170	5
	金門縣 (13)		

(續下表)

區域	縣市(人數)	總人數	排序
桃園區	桃園縣 (221)	221	3
新竹區	新竹市 (125)	188	4
	新竹縣 (63)		
苗栗區	苗栗縣 (92)	92	12
台中區	台中市 (251)	363	1
	台中縣 (112)		
南投區	南投縣 (103)	103	9
彰化區	彰化縣 (153)	153	7
雲林區	雲林縣 (103)	103	9
嘉義區	嘉義市 (49)	91	13
	嘉義縣 (42)		
台南區	臺南市 (169)	334	2
	臺南縣 (165)		
高雄區	高雄市 (1)	167	6
	高雄縣 (164)		
	澎湖縣 (2)		
屏東區	屏東縣 (113)	113	8
台東區	台東縣 (61)	61	15
花蓮區	花蓮縣 (62)	62	14
全部區域		2368	

參、高中職學障學生概況

一、就讀高中職人數

2010年全國就讀高中職的學習障礙學生共有5,192人，比智能障礙類5,001人還多，佔全國身心障礙學生的33%。其中臺南市共有334位學障學生佔該市身心障礙學生的51%，比例為全國最高 (<http://set.edu.tw>)。國中階段學習障礙學生共有6,683人，比智能

障礙類7,724人還少，佔全國身心障礙學生的29%。由此可知學習障礙學生升學的人數比智能障礙學生多。

就讀高中職的學障學生安置在普通班級中，全國共有167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服務3,783位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的學習障礙學生即有5,192人代表有許多學障學生並未接受資源班的服務。現階段高中職身障類資源班除台北市有35班、台中縣15班、彰化縣13班、桃園縣12班、台南縣10班有超過

10班外，其餘縣市班數皆不多。資源班服務對象包含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因此高中職的資源班教師需針對各類障礙學生提供不同的特教服務，負擔重，能提供直接教學的時數也有限，因此教師需更有系統與規劃來進行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因為綜合高中和高職課程是不同，國中教師與家長和學生討論，整體考量學生的興趣與能力後再評估適合的學校與科系。若學障生成績好、想升學，可透過多元入學管道進入普通高中，不用透過12年國教安置，因為此安置只能選學校並不能選就讀科別，若安置到沒有興趣的科系可能擔誤學生的生涯發展。

二、高中職學習障礙者需求

美國教育部2003年統計顯示只有46.5%的身心障礙學生取得一般高中文憑。高中生中較的學生以情障 65.1%，語障 397%及學障 38.7%最高。沒有高中文憑工作機會減少，薪水相對也較少，繼續升學也會有困難。

(一) 學校支持

學障學生進入高中職就學之後學校仍應持續提供特教諮詢與相關服務，以協助學生面對新的環境與課業。曾瓊禎（2005）研究指出學習障礙青少年「學校生活」壓力最大，其次是「身心發展」壓力。學習障礙青少年「自尊」表現未見樂觀，其中「學業性自尊」表現最差。學習障礙青少年出現高憂鬱情緒的比例高於一般青少年。曾瓊禎（2005）指出接受「高教育支持」的學障青少年生活壓力因應能力較佳，因此學校應提供相關的支持與服務才能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Heiman 與 Precel （2003）特殊教育服

務有助改善學障大學生學業學習問題，Lopes, Monteiro, 與 Sil 等人（2004）指出有學習障礙與行為問題的學生能從資源教室的特殊課程或是普通班的間接服務受益。由此可知學校需提供學習障礙學生適當的教學支援以協助其適應學校的狀況。

王裕玲（2005）學障生課業學習與情緒行爲的困難程度較高。王文珊（2008）研究指出高中職學障生自覺學業學習需求程度中等，可能與學障生在高中職環境遭受學業學習困難，學習動機與興趣薄弱有關，因而轉為關注社會情緒、自我概念與生涯發展議題。Gans, Kenny, 與 Ghany（2003）認為學障生消極看待學業能力與技巧並認為自己比非障礙同儕有更多行爲表現的困難，因此提供課業上的協助、社會技巧訓練、生涯規畫及相關輔導皆是必要進行。

(二) 生涯規劃

學障學生若沒有接受適當的教育與職業訓練，或透過諮商與各種相關測驗以了解自己的性向與潛能，常無法針對自己的需求為生涯進行適當的規劃。因此國小階段開始特教教師除進行學科的教學外也應讓孩子體驗不同職業，讓孩子覺察自己可能想從事的行業。國中階段特教教師應積極為學生安排生涯規劃課程，更多的職業試探以決定畢業後升學方向。愈早協助孩子真實面對自己的能力與優弱勢才不會對自己與將來的職業有不切實際的期待。

三、12 年就學安置學生適應狀況

普通高中職的聽障學生基測成績高於啞學校的基測，但仍難與同儕相比，影響其學習適應（劉俊榮，2009）。林怡慧（2005）、

黃韻如（2004）指出學習障礙學生入學的適應情形與一般生相比較差，升學的配套措施有改善空間。王文珊（2008）、林怡慧（2005）研究指出由12年就學安置入學之學障生，在學業學習、生涯發展與整體需求程度大於非由12年安置管道入學學障生。王文珊（2008）認為經由12年就學安置管道入學之學障生，透過加分及增額錄取方式進入高中職，若因明星高中光環，勉強進入與自己能力落差太大的學校，易產生適應困難情形。

劉福鎔等人（2004）針對台中高農高職學障學生的安置科別與學校生活適應情形，結果顯示食品科的學障生學校生活適應優於餐飲科和園藝科學障生。詹文宏（2005）也指出商業類科學障生學校適應情形最差，究其原因可能與就讀家護藝術科學障生之職業證照偏向實務操作與職場就業較相關，家護藝術科的學障生經常辦理團體或小組競賽，有許多機會促使學障生參與團體事務，而商業類科較著重一般靜態學科所致。由此可知學障學生若選符合自己優勢能力的科系就讀，則適應的情形會較佳。

針對學障生安置的班別宜同時尊重學障生的意願與教師的意願，若強行安置則學生的適應容易有問題。王裕攷（2005）認為學校行政人員安排學障生入班時，應與尊重、諮詢導師意見並充分溝通，讓導師先有心理準備以及規劃班級經營策略，減少教師教學上的困難，因此不宜由行政單位直接指派，宜經由協商再安置入班。

綜合文獻可知學障學生的升學後仍需要許多的協助才能減少使其學校學習適應、社會人際互動的困難。因為高中職階段多數學

校並無特教教師，因此需要導師、科任教師和輔導室合作共同為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持，協助學生可以順利適應學校生活。

肆、學障學生轉銜服務需求

一、政府方面對高中職轉銜相關規定

政府也結合各部會包含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2006年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通過「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針對身心障礙者從出生至65歲以上皆以不同的階段需要提供相關轉銜的服務。高中職階段的轉銜包含：

- (一)為需就讀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規劃就學安置事宜。
- (二)各國中應邀請學生本人、家人與即將就讀之高中（職）或就業職場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 (三)各國中於完成轉銜後，應將轉銜資料通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擬就讀高中（職）或就業職場並追蹤6個月。
- (四)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一年級時辦理職能評估，並視需要於學生畢業前1年通報勞政單位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 (五)各高中（職）應於畢業前2年時結合勞政單位，加強學生之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場域之實習。
- (六)各高中（職）應於開學1個月內，邀請學生及其家人、相關教師、相關專業或原國中之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以提供整體化之服務。
- (七)各高中（職）於學生畢業前將未升學名

冊通報當地社政單位，對有意願就業、接受職業訓練或醫療、復健需要者，社政單位應通報勞政、衛政單位銜接及規劃服務。並追蹤6個月。

二、學校方面

Zigmond (1990) 即指出職業課程需針對學障生需求設計才能對學障生有所幫助。學校方面也應發掘學生的優勢能力，進行培養，正如Goldberg等人(2003)指出應教導學習障礙者利用優勢能力來補強弱勢能力，才能致勝。

學障學生因為在基本的識字、閱讀、寫字與數學常有困難，導致長期學業表現不佳，因此學生需要更多成功的經驗與協助來建立其自信心。因為許多職業技能並非一夕之間即可以完成，因此應從國小階段即開始培養工作的態度與習慣。在國小階段教師可以透過訓練學生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如打掃、清潔、整理、溝通與口語表達等能力讓學生具備基本的社會能力。國小階段更應該加強學生的學科基本能力，讓學生具備基本的國語與數學能力。國中階段教師除努力加強學生基本能力外，也需要注意國中基測考試的方向，教學生考試的技巧，因為12年就學安置是依學生第一次基測的成績決定唱名順序。雖然會由安置小組依學生整體綜合表現、學習能力、性向、才能、志願之適切性、身心狀況，晤談建議等提供學生適性適能安置，但基測成績決定安置順序，故不可不重視。無論學生是透過12年就學安置或多元管道入學基測成績皆相當重要，因此需協助學生可以在此獲取高分，才能進入適合的學校。

學障生在高中職階段更需要學校協助其

生涯探索了解未來就業或升學的出路，因為身心障礙學生對自己的未來通常較無規畫與困惑，故需要更多的指導（林和姻，2003；林慶仁等，2006）。王文珊（2008）認為高中職學障學生在生涯發展層面，最需要學校協助規劃高中職畢業出路，瞭解升學與就業資訊以及協助獲得職業證照。學校需提供學生充分的資訊及早為學生規畫各項的進路，使學生可以多元選擇未來發展方向。因此高中職教師需要在高一階段即讓學生了解未來的就業與就學的選擇，協助學生加強學科與考證照需要的知識。政府也希望各高中（職）在一年級時辦理職能評估，並視需要於學生畢業前1年通報勞政單位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因此高中職對學生就業扮演重要的角色。無論是國中小的轉銜或是國中高中職的轉銜，應加強不同教育階段教師間的聯繫，使老師可以更掌握學生的學習特質，提供更適合學生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三、家長方面

學障學生家長應於國中階段即觀察了解孩子的興趣與優弱勢能力，協助孩子發展自己的專長與優勢能力，也讓孩子的選讀科系能與自己的專長與興趣相吻合。家長應積極參與孩子的轉銜需求與安置，了解學校不同科別就讀內容與學校支援系統的優缺點再與孩子討論適合的科系，增加孩子對將來就讀科系的認知，減少錯誤的期待，以免造成就學後的不適性。

Jones (2005) 指出家長需要更多協助與支持才能協助學障生從高中轉銜到工作職場。因此學校應提供家長各種相關的資訊，多與家長交流讓家長對孩子有正確的期望，

共同為孩子最大的利益而努力。

四、學生方面

學障學生在國中階段可經由輔導室之性向測驗探索自己喜歡的科目，透過與教師及特教教師的討論進行自己的生涯規劃。國中階段也可以參加各種技藝班試探自己的興趣與性向。

學生應學習規劃自己的人生，對自己的前途負責，但因為學習障礙學生可能長期處於學業低成就，可能對自己的將來也沒有規劃，處於被動的狀態，因此老師需積極尋求成功的案例提供學生成功的範本，讓孩子有參考的標杆與努力的方向。

伍、結論

在學障學生升學機會廣增的同時，學校、家長與學障生更需要搜集不同的資訊，了解各科系與各項職業的可能性，以為其生涯進行最佳的規劃。經由加分後雖可以進入較佳的學校但易有學習適應的困難，同儕互動也易出現問題，因此應考量學生的基本能力，清楚其優弱勢能力，避免將學生安置在註定會失敗的科系或學校，應依學生的學業能力安置於合其性向與能力的位置。

參考文獻

王文珊（2008）。中部地區高中職學習障礙學生教育需求現況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王裕政（2005）。國中普通班學習障礙學生及其教師所欲困難及支援服務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教育統計2010年3月2日
取自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5423&CtNode=3635&mp=4>

林和姻（2003）。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服務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林怡慧（2005）。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台灣師大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林慶仁、劉信雄、吳昆壽、陳文雄、詹士宜（2006）。95 年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報告。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10）。教育部12 年國教「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摘要〕。2010 年3 月18 日，取自 http://140.111.34.179/news_detail.php?code=01&sn=270

曾瓊楨（2005）。學習障礙青少年生活壓力、自尊與憂鬱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黃瑞珍、許秀英、楊慧敏、劉娟芳、周以蕙、郭景倫（2004）。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特教需求學生學校適應之探討。台北市：台北市政教育局。

詹文宏（2005）。高中職學習障礙學生自我概念、因應策略、學習適應及其因果模

- 式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劉俊榮(2009)。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教育安置的考量。*聲暉雙月刊*, 15(1), 8-12。
- 劉福鎔、詹文宏、鄭淑君、鍾淑華、郭美辰、陳玉菁(2004)。高職學障學生的安置科別與學校生活適應情形之研究。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台中。
- Gans, A., Kenny, M., & Ghany, D. (2003). Comparing the self-concept of students with and without learning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36(3), 287-295.
- Golberg, R. J., Higgins, E. L., Raskind, M. H., & Herman, K. L. (2003). Predictors of success in individual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a 20-year longitudinal study. *Learning Disabilities Research and Practice*, 18(4), 222-236.
- Heiman, T. & Precel, K. (2003).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in higher education: Academic strategies profile.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36(3), 248-258.
- Hoffmann, F. J., Sheldon, K. L., Minskoff, E. H., Sautter, S. W., Steidle, E. F., Baker, D. P., Bailey, M. B., & Echols, L. D. (1987). Needs of learning disabled adult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0(1), 43-52.
- Jones, J. E. (2005). *Parental influence on the vocational development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Selection, optimization and compensation processes*. Unpublished doctor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 Lopes, J. A., Monteiro, I., & Sil, V. (2004). Teachers' perceptions about teaching problem students in regular classrooms. *Education and Treatment of Children*, 27(4), 394-419
-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3). *Twenty-fifth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Washington, DC: Author.
- Zigmond, N. (1990). Rethinking secondary school programs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Focus on Exceptional Children*, 23(1), 1-22.